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調字第651號

聲　請　人　樂貓創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南京粹究美學診所等間聲請損害賠償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司法事務官認調解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以裁定駁回之，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第3條亦定有明文。司法事務官應先了解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聲請人之訴求，如認為依法律關係之性質，該案件無法調解、無調解必要或無調解之可能時，得以裁定駁回之，以免造成當事人困擾（司法院民國103年10月13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示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訴外人間就演藝經紀著作財產權有授權關係，另與訴外人公司間就「瑞絲朗◯◯平面專案」逐年簽署確認單授權其等使用系爭圖片，惟相對人於授權期滿後未經聲請人同意仍使用系爭圖片為「瑞絲朗◯◯」相關商品之行銷素材，已侵害聲請人享有之著作財產權，爰請求損害賠償並聲請調解。經查，本件調解聲請未記載相對人之組織型態、法定代理人姓名，亦未提出侵權行為及其為受損害之請求權人等相關證明。經本院於115年8月14日以11

5年度北司調字第651號裁定通知聲請人補正，聲請人迄未補正，致無從確認相對人有當事人能力及聲請人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依司法院上開函示意旨說明內容，本件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揆諸首揭規定，應以裁定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